

特邀主持



赵翼如
资深编辑、记者。现供职于江苏省作家协会,一级作家。著有《倾斜的风景》《有一种毒药叫“成功”》等,曾获冰心散文奖。

入侵

我在一个普通饭店遭遇尴尬:菜单,得在微信里点,而我忘带手机。换邻家餐厅,同样被告知先上网……食客皆在刷微信,甚至见有筷子伸向手机,显然将此误作菜盘了。

只好逃进超市买菜,谁知收银员也说“欢迎扫一扫”(二维码)。我自嘲被淘汰到家啦。

网络已入侵到饭桌上,自己有足够的空间容纳变数吗?

和从前不一样的日子,确实呈现了。虚拟世界的惯性,把现实生活冲得稀里哗啦。摇滚中,哪里插得进行板。不刷新似乎就遭out。思维须适应这一现实,从现在开始。

本期《行者》,有画家宋玉麟的回忆,有作家徐小斌、诗人雷平阳的“逆旅”——用不一样的眼光,打开另一种通道。

《行者》刊登的稿件,江苏省内媒体严禁转载;省外媒体如需转载,需经本报同意,并在刊登时注明出处。

毕加索:创造与毁灭的暴君

文/徐小斌

“创造”是毕加索生命的关键词之一。在他数以万计的作品中,有油画、素描、雕塑、版画甚至陶艺——他有着一般画家不具备的传奇性和巫师般的魅力。

中国人常常讲到“童子功”。的确,一个人的天赋强于一百种后天的手段,爱因斯坦的名言“百分之九十九的汗水和百分之一的天赋”后边还有一句“起决定性作用的恰恰是这百分之一的天赋”。毕加索就是这样的天才儿童。

还不会说话的时候小毕加索就会用画面来表达自己的要求。他想吃西班牙甜热饼就会画一个螺纹形,四岁时他就能神奇地画出花朵和他想象中的奇奇怪怪的动物,然后做成剪纸贴在墙上。

毕加索在回忆中说:“真的很奇怪,我从来不画那些稚气的画,哪怕是我小的时候。”他的第一幅画画的是马拉加港和灯塔。而他的第一幅油画作品画的是一个斗牛士,那是在1889年,毕加索时年8岁。

十四岁的毕加索内心经历了一件非常神秘的事:他爱的小妹妹生

病危在旦夕,他悄悄地向上帝祈祷,如果可以拯救妹妹,他宁愿上帝收回自己的绘画天赋,终身不再作画。之后毕加索就陷入了两难境地:一方面他希望妹妹好转,但另一方面他希望他的绘画天赋还在。后来妹妹真的死了,毕加索就认定上帝是个魔鬼,同时他又暗中觉得是因为自己的犹豫才导致妹妹的死亡。少年的他便有了双重人格,既怀着巨大的负疚感,又同时相信自己有操控的神秘能量。后来他认为是上帝决定用妹妹的死来促成他成为伟大画家,于是他决定听从冥冥之中上天的召唤。

毕加索8岁完成第一幅油画作品。16岁,油画《科学与慈善》获得马德里全国美展荣誉奖。他的画作经历过蓝色时期、玫瑰色时期、立体主义时期、古典主义时期、超现实主义时期、蜕变时期以及田园时期。他在1905年创作的《拿烟斗的男孩》被约翰·海惠特尼女士以3万美元重金购得;最后在伦敦举行的苏富比拍卖会上以1.04亿美元的天价被德国的格奥尔格先生收藏,这

个纪录,一直保持到2006年才被打破。

毕加索一直看重大众的接受度与评价。尽管他真正想要的是惊世骇俗。“我从没想过给‘快乐的少数派’画画,我总认为绘画要让那些哪怕不懂欣赏的人也能被唤醒些什么。就好像莫里哀的作品,既能让那些文化阶层会心而笑,也能让那些不甚了了者乐不可支……”

诚如亨利·詹姆斯坦言:“一件闪闪发光而坚硬的珠宝……而此时所见的光辉一面,彼时却深不见底。”毕加索是天才又是暴君。他对绘画、对女人、对理想充满热情,但同时又是无力去爱的人,他是创造者又是毁灭者。他曾经说过:“我想,我到死都没有得到过真正的爱情。”

毕加索生命的另一个关键词是“毁灭”。实际上,毕加索创造性与毁灭性的挣扎正是他生活的核心。作为创造者,他给整个人类文明史都留下了深深的烙印。而他作为毁灭者的一面却鲜为人知。他的结发妻子精神失常;第二个妻子、孙子、多年的情人先后自杀身亡;《格尔

尼卡》时期的情人、艺术伴侣朵拉·玛尔精神崩溃——这些仅仅是他毁灭性人格造成的悲剧的小小插曲。他的传记作者曾踏遍他生活过的地方采访他生活的见证者,结论令这位作者惊讶不已:原来,伟大的毕加索有如此暗黑的一面。而他的情人、唯一弃他而去的弗朗索瓦所作《巨匠与情人》,更是令人跌破眼镜——弗朗索瓦的实话实说令毕加索大怒,从此与她恩断义绝。那个曾令六十二岁的毕加索心旌摇动、亲自为她打伞的美丽姑娘,会如此勇敢地披露一位世界级大师的真实面目。

毕加索的悲剧性格在于,在艺术中崇尚毁灭的同时,在生活中也进行无情的毁灭。毕加索说:“一幅好油画,就得有把锋利的画刀,一段好姻缘亦是如此。”

这是创造与毁灭并存的暴君,或许真正的天才都是如此,他们内心的光明与暗黑都如此强烈,正是这样强烈的冲突与误差,才能产生出巨大的创造力? ■



沙丘曲线
摄/田必勇

诗人的天职

文/雷平阳

对我而言,写诗不是为了获奖,但能以诗歌的名义来到领奖台上,我内心的喜悦胜过了我外表的虚伪与沉默。

做一个活力四射的诗人有多么艰难。他得在自己忍受疼痛折磨的躯壳中,暗藏一个有良心的诗人,同时还得扮演病夫、庸医、警察、新闻记者、美学教授、法官和刑队队员的角色,最为重要的是,他还得给人们带来光明、温暖、真理和敬畏,还得唤起普罗大众歌唱和追求自由与尊严的欲望。

这个担子不轻,这个担子足以让胆小鬼望而却步。

为什么要让心里只有秦淮河和

终南山的诗人去承担这样的使命,我百思不得其解。

我认为,诗人应该出现在教堂、寺庙、春天和埋葬英雄的荒野上,应该给大家谱写小夜曲、婚礼进行曲和安魂曲,他应该百无一用,应该在万丈红尘中迷失自己,应该不与话语霸权讨价还价,应该像白云一样在天空里自由地散步。

他应该有太多太多的应该,应该牡丹花下死,应该手无寸铁,应该不要江山要美人,应该自己把自己折磨至死而不是接受肉身的凌迟和精神的羞辱。

“腰缠十万贯,骑鹤上扬州”,十万贯银钱装在身上,证明自己发

财了,骑鹤,骑着一只白鹤,证明自己得道了,去扬州干什么,去享受人间无边无际的皮肉之乐。

诗人的梦想没人会反对,可现实生活当中,最先站出来反对诗人的,就是诗人。

石头城下水淙淙,
西望江关合抱龙。
六代萧条黄叶寺,
五更风雨白门钟。
凤凰已去台边树,
燕子仍飞江上峰。
抔土当年谁敢盗,
一朝伐尽孝陵松。

这是明末清初,江南丛林领袖中峰苍雪写下的诗篇《金陵怀古》。

中峰苍雪是从林领袖,也是诗人。

我已经厌倦了所谓象牙塔里的写作,一直在对无关痛痒的文字投上反对票,江南本是烟花地,同时也是埋葬江东豪杰的沙场,它埋柳永,也埋一去不回的项羽。在我的心中,他们都是诗人,都是用热血写诗最终把热血用尽的诗人。

我崇敬苍雪,也崇敬项羽和柳永,但今天我只想说,当诗歌的桂冠戴在自己的头上,扬子江头,金陵城下,且让我们毫不妥协地告诉世界,诗歌的血是红的,诗人并没有堕落。■